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JPN/2
9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根据公约第18条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日本 *

-
- * 关于日本政府提交的首期报告，见CEDAW/C/5/Add.48、CEDAW/C/5/Add.48/Amend.1和CEDAW/C/5/Add.30/Corr.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08、CEDAW/C/SR.109和CEDAW/C/SR.111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43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232-289段。

第一部分

概况

1 . 本报告是根据日本1985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8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第二期报告。

2 . 日本的首期报告（CEDAW/C/5/Add.48）于1987年3月提交，1988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报告进行了审议。

3 . 日本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是妇女政策规划促进本部（以下简称“本部”），由内阁总理大臣主持，成员包括各省（部）和厅的次官。本部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促进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本部还负责全面而有效地促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各项措施；本部与各省厅密切协调，领导稳步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4 . 1987年5月，在提交了首期报告之后，本部制定了“直至2000年的国家新行动计划”，按照本部总裁顾问会（以下简称“顾问会”）提出的“意见”，并根据过去行动计划取得的成就和1985年内罗毕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国家新行动计划规定了直至2000年长期推行的有关妇女的基本措施和1990财政年度结束时应该实施的具体中期措施。新的行动计划旨在根除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为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创造社会条件，从而使妇女的潜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其目标是建设一个男女共同参与的社会，使男女能够共同为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作出贡献。

5 . 本部正在通过与各有关省厅的密切联系和协调促进上述新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因而本部正在积极努力采取措施，以不仅实现法律上而且还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规定1990财政年度具体措施的中期目标到期之后，1990年5月根据顾问会提出的“意见”和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后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对新的行动计划作了修订。在“共同参与”之前增加了“积极”二字，从而加强了总的目标。在修订后的计划基础上，日本愿意为实现男女平等继续加强努力。

6 . 本第二期报告第二部分详细介绍了自上期报告以来取得的具体进展情况。其基本要点如下：

妇女进一步参与政策决策：政治参与和国家官员职位

1989至1990年，日本妇女在参与政治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会中的

妇女比例有所增加：1987年 3月，在提交首期报告时，众议院和参议院总共有29名女议员；截至1990年6月，女议员人数增加到46名。另外，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妇女候选人已被提名出任内阁 4 个职位。在文职领域，提交首期报告时，国家公职（正式编制）中仍有一个工作类别是妇女依然没有资格参加录聘考试的；这项限制已于1989年取消，现在，对于妇女参加日本国家公职录聘考试（正式编制）没有任何限制。虽然妇女在国家咨询委员会等机构中的人数正在增加，但比例仍然很低；1989年 7月，本部商定在此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截至1991年 3月31日，妇女在国家咨询委员会机构中的比例为9.0%。

教育：家政学课程的改进和充实

在家政学教学大纲中，过去对男女学生实行不同的要求，1989年修订了教学大纲，以便对小学到中学的男女学生设计同样的课程。

促进采取措施，确保在就业中男女机会均等和一视同仁

根据1986年生效的《同等就业机会法》第 6 条，1987年 6月制定了“妇女劳动者福利措施基本政策”；目前正在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例如向公众充分宣传《平等就业机会法》，对道府县的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等机构进行咨询和积极的指导，以及协助雇主为聘用女职工提供方便。关于船员的福利，制定了“女船员福利措施基本准则”，区运输局等机构正在实施改善女船员福利的措施。

由于实施了这些措施，日本社会对《平等就业机会法》的目标日益明确，《平等就业机会法》是日本为批准《公约》而拟定的本国法之一，目前从公司招聘四年制大学的女毕业生数量，妇女从事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职业，根除强制性退休年龄规则等规章制度中的歧视等方面看，已取得了进展。

法律适用规则

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男女平等，1989年日本修订了其关于国际私法案例中指定适用法律的规则，以便在指定适用于国际婚姻和收养案例的法律方面，达到男女充分的平等。

公共关系和宣传活动

无需赘言，要实现男女平等，提高人们的平等意识是十分重要的；为达到这一目的，公共宣传运动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日本，除以前开展的公共关系和宣传运动之外，自提交首期报告以来，还实施了一些新的方案。1989年，在通过《公约》十周年之际，日本全国举行了纪念活动，以提高国民对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认识。

7. 日本自从批准《公约》以来，本着《公约》的精神，为实现男女进一步平等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促进了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的措施。

8. 正如首期报告所指出，为了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需要根除社会上根深蒂固的以男女分工传统观念为基础的偏见、习俗和惯例；这是日本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支柱之一。虽然近年来日本在纠正男女分工传统观念方面有了相当的改善，但进展的幅度仍然不够大。日本继续积极开展宣传和公共关系运动，并创造有利的条件，一方面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特别是决策，另一方面促进男子积极参与家务劳动和社区活动。

9. 日本妇女当今所处的环境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解决她们所面临的问题将不一定那么容易。为此目的，既需要有效地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也需要促进解决现有问题的措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日本政府愿意继续努力实现男女真正的平等。

第二部分

第2条

10. 关于《公约》第2条(a)至(c)和(e)至(g)项，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的变化。

第2条(d)项

11. 1977年6月，本部制定了一份题为“促进特别活动加速妇女参与政策决策纲要”的文件（首期报告中已提到），根据这一文件的精神，各有关省厅正在作出巨大的努力。日本愿意报告以下两个特别主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咨询委员会

12. 妇女正在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的各个领域，既参与公共部门，也参与私营部门的活动；虽然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的妇女人数仍然不多，但她们在这方面也正在取得不断的进展。因此，本部于1987年5月制定了“直至2000年国家新行动计划”，规定参加国家咨询机构的妇女人数目标，即到1990财政年度结束时达到10%，到2000年时达到15%，以促使有更多的妇女参加这些机构。为达到上述目标，1988年3月至12月，本部特别顾问对各有关省厅举行了听证会，以审查任命妇女担任咨询委员会职位的情况，并于1989年7月向本部总裁（内阁总理大臣）提交了关于目前状况、现有问题和今后任务的建议。根据特别顾问的建议，本部同意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促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咨询机构。内阁首席秘书——本部副总裁，向包括劳工和商业组织在内的218个组织的负责人发出了合作要求，有关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关系到所有这些组织。在这些努力下，妇女参与的比例正在逐年增加。

13. 截至1990年3月31日，妇女在咨询委员会中的比例为7.9%，比上年增加1.2%；截至1991年3月31日，这一数字上升为9.0%。

14. 在1991年5月对国家新行动计划进行第一次修订时，将妇女参与比例达到15%的目标日期提前了5年，即从2000年提前到1995年。

妇女在国家文职中的比例

15. 1975年，国家正式编制的文职中有12个工作类别是不允许妇女参加录聘

考试的，但是这些限制已一个接一个地废除了。截至1989财政年度，所有这些限制都消除了（参见下文关于第7条(b)项的讨论）。妇女在国家文职中担任管理职务的人数也在继续增加。

第3条

16. 关于《公约》的这条规定，促进终身学习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是日本采取的主要措施。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已经在以下领域取得了进展。

促进终身学习

17. 改善终身学习的机会被认为是促进妇女独立选择各种生活方式的一种办法，目前正在实行以下措施。

发展促进终身学习的机制

18. 文部省通过改革和扩大社会教育局，于1988年7月设立了终身学习局；为发展促进终身学习的机制，还正在都道府县和市各级作出努力。1990年7月，颁布了一项“关于发展终身学习机制和措施的法律”。这项法律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改善促进措施的机制，以鼓励终身学习和改善在社会中进行终身学习的机会。

19. 1991年2月，委托根据上述法律设立的终身学习委员会对“适应今后社会趋势的终身学习促进措施”进行研究，提出了“都道府县各级发展促进终身学习项目机制和措施的标准”。

20. 日本正在通过实行这些措施，努力进一步改善妇女生活各个阶段的学习机会。

终身学习节日

21. 日本决定从1989财政年度起每年举办一次终身学习节日，以促进参加学习活动，进一步促进终身学习，提高每个公民终身学习的积极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向全国人民大众提供与终身学习有关的亲身实践的活动机会。1989年11月在千叶县举办了首届终身学习节日，1990年11月在京都府举办了第二届节日活动；节日活动包括庆祝仪式、关于妇女未来问题的座谈会、讲座、展览和其他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参与者思考包括妇女在内的一般民众终身学习的目前状况和未来

前景。第一次节日吸引了244,000名参与者(其中48.1%是妇女),第二次吸引了453,000人,(其中50.7%是妇女)。

改善终身学习信息服务系统

22. 为进一步支持公民个人的终身学习,自1987财政年度以来,日本政府对一些有关的项目实行补贴,以改善都道府县政府开办的终身学习信息服务系统。迄今为止,已有8个县承办了这类项目。

23. 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建立终身学习信息资料库,系统地收集和贮存关于各种学习机会的信息,以满足社区居民各种不同的和不断提高的教育需要,改善教育咨询服务系统,并通过终身学习公共中心和公共会堂等设施向社区居民提供有关终身学习的信息。有关终身学习的信息包括妇女学习班和妇女研究方面的资料,希望妇女将能够利用这些资料。

教育机构更加广泛地向社区开放

24. 将大学研究和教育活动的成果以及中学和特别培训学校提供的专门教育服务向当地社区包括家庭妇女在内的普遍公众开放,是十分重要的。

25. 为达到这一目的,除现有的大学校外课程之外,自1988年起在中学,自1990年起在特别培训学校还开办了一个提供公开教育课程的项目。

广播大学

26. 1983年成立了广播大学,以提供一种新型的适应终身学习年龄的教育机构,有效地利用各种媒介,特别是电视和电台广播,向家庭妇女和其他公众提供大学教育。广播大学于1985年4月开始招生,1989年3月有了第一批毕业生。1991学年第一学期,共招收了34,909名学生,其中17,437(49.9%)是妇女。截至1991年3月,毕业生总数为1,951人,其中1,183(60.6%)是妇女。

促进社会教育

A. 妇女的学习机会

27. 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通过满足妇女不同的学习需要为成年妇女面临的日常生活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日本目前正在努力改善条件,促进妇女的教育,比如提供更好的教育机会,支持妇女组织和团体活动,建立妇女教育中心和促进多

种类型的社会参与运动。

28. 首先，日本政府鼓励妇女有系统地长期开办妇女培训班，以帮助妇女提高技能和资格水平，充满信心地面对日常问题。1989财政年度，全国共举办了32,000个这类培训班，约有141万名妇女参加学习。

29. 除这些已采取的措施之外，自1989财政年度以来，还向县政府和指定的市政府提供补贴，与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建立“妇女终身学校”，为妇女提供更加高级的专业学习机会。

30. 其次，为了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社会，日本政府对“妇女自愿活动促进方案”进行协助；市政府提供的这类培训班是为了鼓励妇女的自愿活动，支持妇女自愿者在完成培训班学习之后前往公共会堂、图书馆和老年福利设施等机构从事自愿活动。

31. 随着社会日益国际化，利用妇女国际技能、经验和资历的基层一级的国际交流活动显得日益重要；为此，自1988财政年度以来，日本政府贴补和促成了县政府和指定的市政府举办的“国际妇女交流节”。日本政府还支持教育委员会和妇女组织主办的培训妇女教育领导人的方案，以鼓励妇女自己计划和开展这些教育活动。为了促进在社会的许多领域充分发挥妇女的潜力，自1990财政年度以来，政府促进了“促使妇女参与社会支助项目”，在这一主题下，主要由妇女组织和团体实施和主办了一些涉及教育和实践活动的示范项目。

32. 另外，日本政府还正在努力改善妇女的教育中心。妇女教育设施为从事妇女教育者和其他普通妇女开办各种项目，包括培训和交流方案，并提供信息服务，同时还为妇女组织和团体举办的各种妇女教育活动提供场所。自1978财政年度以来，国家政府对地方政府主办的地区妇女教育中心发展项目提供了补贴。到1990财政年度时，已根据这类项目建立了12个设施。截至1990年4月1日，全国共有211个妇女教育中心（国家级的1个、市一级的160个和私营的50个）；在1989财政年度，累计共有442万人使用了这些中心。

33. 这些妇女教育中心除作为学习和联络及提供有关终身学习的资料的场所之外，还用于举办各种自愿活动，作为妇女参与社会的场所。为了改善这类方案，1989财政年度出版并向妇女教育管理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分发了一本题为“认识新自我”的妇女教育小册子；1990年出版了一本关于日本妇女教育和活动的英文介绍材料。

B. 妇女组织和团体活动

34 . 妇女组织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开展各种教育和社会活动，以促进妇女的教育和家庭中的教育，提高妇女的地位，改善家庭和社会生活。文部省和地方教育委员会根据要求向公共方案提供指导、咨询和财政支持等方面的援助，尊重妇女组织和团体的独立性。截至1989财政年度底，大约有31,000个妇女组织，成员约有7,150,000人，占女性选民人口的15.4%。国家政府对妇女全国组织举办的项目实行补贴，这些项目包括领导者研究讨论会、海外考察和调查研究项目；国家政府还提供交流信息的机会和举办关于国家教育方案的听证会。

C. 促进老年人的学习机会

35 . 在我国的长寿社会中，妇女占65岁以上人口的60%，在卫生保健、社会保险和家庭生活方面，她们面临着许多问题，有各种不同的和更高层次的学习需要。男子也感到在退休后的生活中需要有独立能力。

36 . 在日本，为满足这些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各种不同的更高层次的学习需要，正在开办各种方案，以使老年人能够充实其晚年生活，感到生活富有意义。目前正在市一级举办“使老年人有意义生活综合方案”；这些项目包括建立促进老年人教育委员会，举办生活目标讨论会，发挥老年人的能力，以及开展老中青三代人之间的交流活动。在道府县一级，自1989财政年度以来，开办了“老年人终身学院”项目，与地方大学、私立教育方案和其他机构合作，改善各领域的高级专科学习机会，并大力利用培训出来的人员作社区领导工作。自1990财政年度以来，举办了进一步开发中老年人职业和家庭技能培训班，以帮助他们充实晚年生活，使生活更有意义。

37 . 许多老年妇女通过增强知识、技能和能力，积极参加上述方案，在当地社区活动中发挥才能，从而觉得生活更有意义，更多地参与了社区生活活动。

促进老年人健康和富有意义的生活

38 . 作为促进实现愉快和富有活力的长寿社会的一个步骤，必须奠定基础，确保老年人可以发挥他们在家庭、当地社区和工作场所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渊博的知识和熟练的技能，通过参加社会活动可以保持身体健康和过有意义的生活。

39 . 为此，日本于1989财政年度开始实施促进老年人有意义和健康生活方案。

在都道府县各级，建立了促进繁荣长寿社会办公室；在国家一级，设立了“老年公民社会发展基金”，以开展如下活动：(1) 向公众宣传老年人社会活动；(2) 建立促进老年人体育运动、保健和社区活动的组织；(3) 促进领导者培训方案，以促进老年人的自愿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另外还指定了一些试点城市，积极实施老年体育、增进健康和老年公民大学等综合方案，以促进老年人有意义和健康的生活。

4 0 . 根据1989财政年度开始的一项三年计划，正在所有都道府县设立促进繁荣长寿社会办公室。关于试点城市方案，将进一步指定152 个市，为期二年。加上已经指定的城市，将实施方案的城市共计304 个。

4 1 . 许多老年妇女通过积极参加这些方案，正在发挥她们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在本社区过着健康和有意义的生活。

扩大和加强国家妇女教育中心的活动

4 2 . 国家妇女教育中心的基本活动已在首期报告中作了简要介绍。在本报告中，将详细介绍其各项活动。

4 3 . 该中心为国家妇女组织和妇女教育中心的代表举办研讨会以及关于妇女学习活动的专门培训班，以使妇女领导人得到实际的培训机会。该中心还为日本各地的妇女教育领导者提供这样的机会，发挥网络联系作用。

4 4 . 该中心还举办国家妇女交流会和国际交流论坛，为日本妇女与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提供相互联系的机会。

4 5 . 在妇女教育研究和项目方面，该中心从事必要的妇女教学课程和方法的研究与发展，以开发希望在社会上发挥更大作用的妇女的能力，另外该中心还开始与全国各地的妇女教育中心合作实施一项试验方案。该中心对妇女与家庭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比如妇女学习培训班和关于养儿育女主题的家庭教育学习研讨会。

4 6 . 作为宣传项目的一部分，该中心还收集和提供关于妇女教育、家长教育及有关领域的资料。核心机构是1987年开设的妇女教育信息中心，汇编了一本妇女教育大全，以便能够对信息和有关妇女教育及家长的图书馆材料及期刊来源资料库进行有效的电脑化检索。自1989财政年度以来，该中心为海外妇女教育信息专家举办了数据处理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是为亚太地区从事教育数据处理的妇女人员而设计的，另外还为妇女数据处理人员举办了专门为日本人员而设计的

培训班。该中心出版《妇女教育信息》（日文）和《妇女教育通讯》（英文）。

47. 在1990财政年度，该中心安装了一台中等规模的计算机，目前正在为建立国内和海外妇女信息网而积极努力，将妇女教育中心、公共终身学习中心和其他教育机构联系在一起。

促进职业能力的发展

48. 在日本，目前正在实施一些方案，发展和提高妇女的职业能力，以进一步鼓励妇女进入各行各业，发挥她们的能力。这些方案在首期报告中已经提到，现在本第二期报告加以具体介绍。以下各方案对男女一视同仁。

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提供信息、咨询和其他服务

49. 为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职业能力，向女职工提供充分的信息和确保建立一个向她们提供有关职业能力发展和提高的咨询服务系统体制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正在通过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提供信息、咨询和其他服务。这些中心是自1985年以来建立的，目前共有47个，每个都道府县都有一个。

私营企业促进女职工的职业能力发展

50. 为了发展和提高女职工的职业能力水平，每个公司都需指定专人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向职工提供关于职业能力发展方面的咨询意见。因此自1985年以来，私营企业建立了人力资源开发促进系统。

51. 另外还建立了福利和其他补贴制度，鼓励雇主对男女职工进行培训，发展和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

52. 在公共职业培训方面，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以补充私营部门的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53. 方案的内容及有关数字如下：

信息、咨询和其他服务

县一级的人力资源开发协会设立了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提供专家指导和咨询意见。

指定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人员

为确保公司职工的人力资源开发，雇主需要作出努力，指定“人力

资源开发促进人员”，负责起草和实施公司内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并向职工提供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意见。

指定的人力资源开发促进人员的人数如下：

1986年 7月 1日 12,979

1987年 7月 1日 20,632

1988年 7月 1日 29,391

1989年 7月 1日 37,677

1990年 7月 1日 44,716

福利和其他补贴

在职业能力发展福利方案项下对教育和培训费用给予补贴。

凡派遣职工前往内部或外部教育培训设施接受职业培训的雇主均可得到福利补贴。

雇主的资格条件和方案内所包括的开支如下：

1. 雇主享受补贴的资格条件

(a) 听取工会和其他人的意见，拟定了《人力资源开发促进法》

（以下称为“私营企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第11条规定的计划；

(b) 根据上述计划向职工提供以下种类的职业培训：

(一) 因为调职和暂时调往其他单位承担新的职业工作所需的培训；

(二) 为获得专门知识或技能所需的培训；

(三) 为提高对技术进步的适应能力所需的培训；

(四) 为有助于因年龄限制退休后重新就业所需的培训；

(五) 为发展和提高职工职业能力所需的其他培训。

2. 方案内包括的开支

补贴范围包括以下(a)至(d)项所列的开支中的特定比例；（关于(a)项，对大公司是开支的四分之一，对小公司是开支的三分之一）

(a) 讲师的酬金和公司内集体培训所用教材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业务开支；

- (b) 选送到外面设施接受培训的职工的学费和其他杂费；
- (c) 培训期间职工的工资；
- (d) 支持即将退休的职工进行培训所需的开支。

公共职业培训

国家和都道府县的政府建立了公共职业培训设施，发展以下人员的职业能力：失业工人和改变职业者、尚未就业的学校新毕业生、残疾人和进行适当人力资源开发有困难的中小型公司的职工。公共职业培训课程每年修改一次，目前正在改进设施及设备，以跟上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男女学员的需要。

截至1990年，总共建立了383个公共职业培训设施，其中106个是国家一级的，277个是县一级的；这些培训设施每年大约培训400,000人。

劳动妇女福利中心和协助妇女重新就业的其他方案（也涉及第11条）

54. 劳动妇女福利中心是地方政府为实施女职工全面福利方案而建立的机构。截至1990财政年度末，在国家财政帮助下建立了219个这样的中心。

55. 国家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以确保这些中心正常运作和改进其服务，满足当地社会劳动妇女和其他使用者的需要。在这种监督下，自1988年4月以来，为包括家庭妇女在内的希望重新就业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人举办了培训班。

56. 关于重新就业协助方案，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度过最耗费时间的育儿阶段之后希望重新就业，1988财政年度为这些妇女编印了一份自我判断指南，以协助希望重新就业的妇女认清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条件，使自己的特长对公司具有吸引力。在1989财政年度，为希望重新就业者制定了集体工作咨询和情况简介方案。1990财政年度，编写了一本重新就业指南，介绍有关重新就业的情况。

第4条第1款

57. 关于本款规定的特别措施，首期报告中介绍了日本的有关政策。在采取特别措施照顾无父之家中的母亲和寡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现报告如下。

女职工养儿育女之后的重新就业制度

58. 《平等就业机会法》第25条规定，雇主有义务努力为女职工建立重新就业的制度。自从这项法律颁布以来，实行女职工重新就业制度的比例明显上升，

但1988年仍然相当低，只达到16.6%。因此，劳动省对实行附加某些条件的重新就业制度的雇主提供重新雇用奖励津贴（小公司重新雇用妇女，每名奖励300,000万日元，大公司重新雇用妇女，每名奖励200,000日元），大力开展以育儿假期促进月为中心的公共关系运动，从而积极建立重新雇用制度。

照顾无父之家中的母亲和寡妇的特别措施

59. 为进一步稳定无父之家中的母亲和寡妇的生活，自1989财政年度以来，实施了一项新的方案，以加强对无父家庭的生活指导。这项方案通过电话咨询十分方便地提供有关日常生活的参考意见，并举办关于生活指导的各种讲座。

60. 考虑到低收入无父家庭的情况，1989财政年度还实行了一项新的税收制度，除原先已有的扣减之外，对某些无父家庭的母亲还实行一项特别的减税累进制度。

第4条第2款

61. 关于本款，自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的变化。

第5条(a)项

62. 关于这一项，日本可以介绍自首期报告提交以来在某些特定时期内（比如特别“周”）在全国范围所开展的宣传运动和实施的新方案。

通过指定特别“周”和其他活动时期开展的公共关系运动

A. 妇女周

63. 为纪念日本妇女行使投票权的第一次众议院选举（1946年4月10日），自1949年以来，劳动省指定每年4月10日至4月16日这个星期为“妇女周”，在此期间开展宣传运动，选定一个特别的主题，提高妇女的地位。

64. 1986至1990年，妇女周的主题是“让我们纠正关于妇女能力和作用的陈旧偏见”。在各有关省厅、妇女组织、雇主协会、新闻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下，全国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讲座、公共辩论会和讨论会等。

65. 1988年，为纪念妇女周四十周年，日本中小学开展了以妇女周为主题的作文竞赛，吸引了公众的注意力。获得妇女局总干事奖励的作品作为连环画小

册子印刷发行，这本小册子目前正在一些小学中使用，有助于教育公民根除传统偏见。

B. 平等就业机会月

6 6 . 为纪念1985年 6月 1日颁布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自该法律生效的第一年即1986年以来，就已将六月份指定作为平等就业机会月。 在这个月期间，开展各种启蒙和集体指导活动，以提高包括劳动者和雇主在内的一般民众对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均等的觉悟和认识。

6 7 . 1990年 6月是第五次平等就业机会月。 为纪念这一时刻，曾向雇主和女职工征文，介绍关于劳资关系改善和《平等就业机会法》方面个人体会情况，其中一些稿件已作为关于这项法律的公共宣传材料印发。

C. 人权周

6 8 . 自1949年以来，法务省和公民自由专员全国协商会议联合会已指定12月 4 日至12月10日为人权周，在有关组织和团体的合作下，唤起民众提高对人权的认识。

6 9 . 在人权周期间，法务省调动其设在全日本的法律事务局和地区法律事务局，以及公民自由专员（截至1991年 4月 1日，共有13,072名成员），共同开展宣传运动。 自1975年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已被列入人权周的优先主题，在日本全国开展了各种各样的运动和活动，比如(a) 讲座、讨论会和电影，(b) 设立人权咨询特别临时中心，(c) 在电视、电台和有线广播网中进行公共宣传广播，(d) 通过新闻报刊进行公共宣传，以及(e) 散发宣传画和小册子，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

新活动：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

7 0 . 为提高事实上的妇女地位，日本直至2000年国家新行动计划中确定了五个基本目标，其总的宗旨是建立一个男女平等参与的社会。 其中包括日本认为妇女政策方面优先任务的两项目标：(a) 提高人们对男女平等的认识；(b) 鼓励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和共同参与社会的所有领域。 目前正在努力纠正现实中仍然存在的对男女分工一成不变的传统观念。

7 1 . 特别是在1989年，本部在日本三个地方召开了地区会议，以纪念《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十周年，宣传《公约》的宗旨，并对公共集会提供资助。 为提高对国家新行动计划中所载的措施的认识，1987年 5月在计划拟定之后，召集了各行各业代表私营组织和国家管理机构从事妇女工作的人一起举行了一次全国会议，以促进贯彻直至2000年的国家新行动计划。

7 2 . 1990年12月，召开了另一次全国会议，宣传对《直至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7 3 . 本部积极促进旨在加深对日本妇女问题认识的各种宣传运动，特别是出版了“日本妇女的现状及有关措施”（关于国家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并制作了一部题为“今日日本妇女”的录相带纪录片（两者均于1989年发行）。 1988年，为了促进全国人民根除仍然根深蒂固的男女分工观念，进行了一次以妇女问题为主题的作文竞赛，将获奖的作品加以汇编广为散发。

第5条(b)项

7 4 . 日本的直至2000年国家新行动计划将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家务劳动、养儿育女和照顾病人宣布作为基本政策之一。

7 5 . 根据这项政策，日本正在实行各种措施，增强社会的认识，使人人都意识到，诸如家务劳动、养儿育女和照顾病人等任务是男女共同的责任，双方的合作对实现健康的家庭生活至关重要。

家长教育学习班

7 6 . 国家政府鼓励兴办家长教育学习班（市一级的项目，向家长和对家庭教育感兴趣者提供家庭教育的學習机会，在一段的时间内，集体进行系统化连续学习）；例如在1989财政年度，总共为全日本约1,790,000 人举办了大约27,000期这样的学习班。

7 7 . 日本举办的这类学习班是作为学龄儿童家长学习班，学习班的重点是向婴幼儿的家长传授育儿知识，另外还有未来家长学习班（新婚夫妇和孕妇）以及为双收入家庭家长举办的双职工家长学习班。 随着近年来在性行为和逃学等问题方面青少年家长面临的问题日益严重，自1989年以来，政府还鼓励为家庭中有这一年龄组子女的家长举办“青少年讨论会”。

编写家长教育手册

78. 自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文部省就儿童发展三个不同阶段编印了三本家庭教育手册，以帮助人们掌握对家庭教育至关重要的主要问题和各项要点，因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正在改变妇女和家庭的现状。另外，这些手册还向计划和开办家长教育学习班等方案的人员提供参考材料。手册强调父亲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以及家庭中对男孩和女孩实行同等教育的必要性。例如，手册指出了在双收入家庭中夫妻之间作为其共同责任分担家务劳动和养儿育女职责的重要性，双收入家庭在日本正在迅速变得更加普遍。在这方面，手册强调，家长双方参加家务劳动将会对子女产生积极的影响。还指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寿命周期的变化，使男女作用正在发生改变，在这样一个社会中应该如何养儿育女。

79. 这些材料可以花钱买到，以帮助双亲通过自学了解这方面的内容。

第6条

80. 卖淫不仅损害个人尊严，而且还败坏社会道德。人们十分关切卖淫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良影响。

81. 在首期报告中，日本报告了制止卖淫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制止卖淫法》（自1958年起生效）。本报告包括如下内容：(a) 日本对涉及与卖淫有关的犯罪而实行的逮捕，(b) 对卖淫的管制，(c) 关于尊重男女性别作为一种防止卖淫手段的宣传教育活动。

(a) 日本对涉及与卖淫有关的犯罪实行的逮捕

自1984年以来，与卖淫有关的犯罪逮捕案数量一直相当大，大致保持在每年一万个案件左右，但是1989年大幅度下降到7,303个案件（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3,307个案件）。1990年，逮捕案数量再次下降，又减少了951例，实为6,352例。

但是，与卖淫有关的犯罪种类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化；主要案件是杀死妓女，而其他种类则包括使用澡堂的单间浴室，作案手法正变得越来越狠毒和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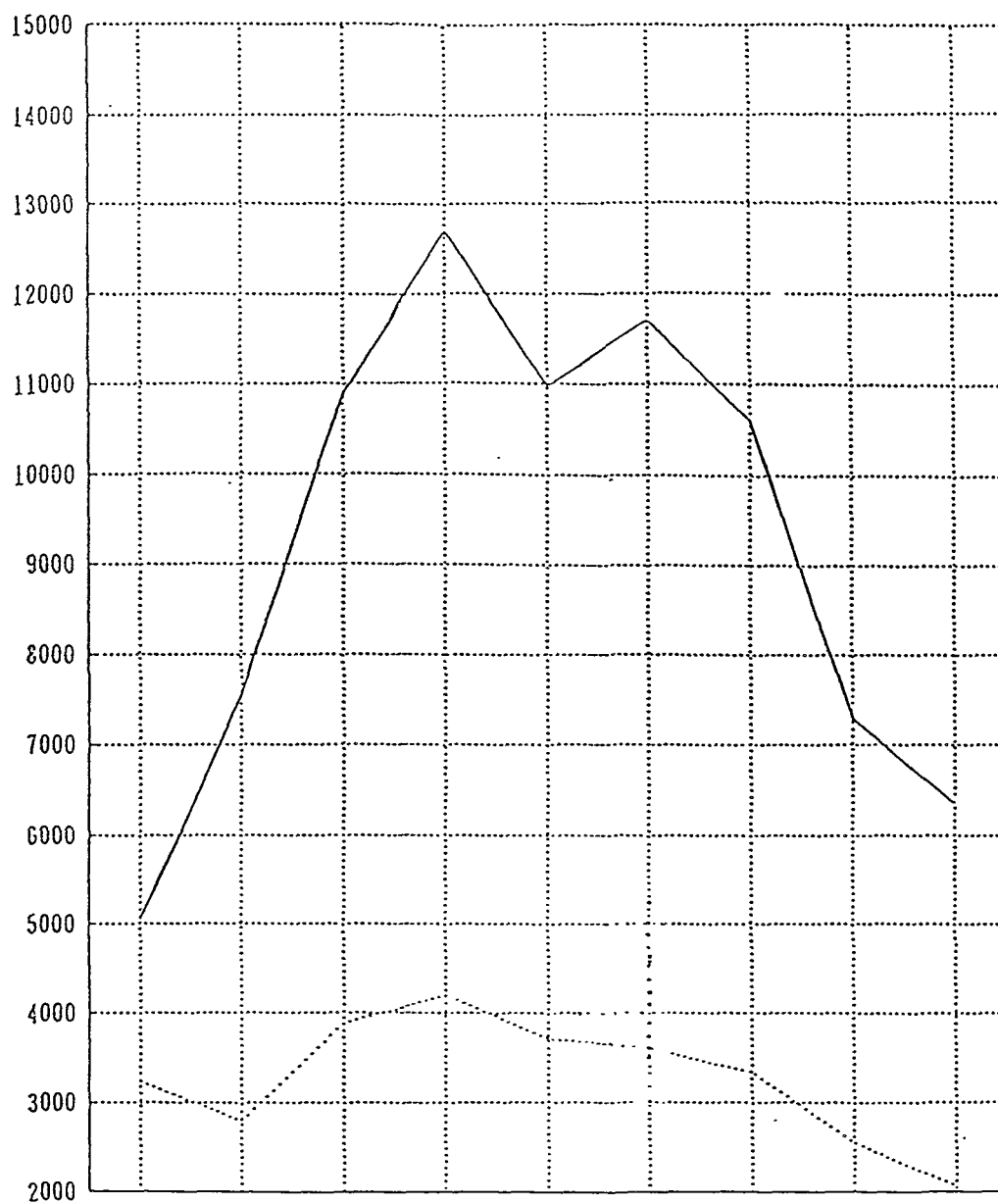
另外，许多与卖淫有关的犯罪背后是有组织的犯罪；在去年逮捕的2,070人当中，有389人(18.8%)是犯罪集团的成员。

(b) 对卖淫的管制

在日本，每年五月被指定为严厉控制和检举有关公共道德犯罪的月份；

图 表

逮捕案数目和涉及与卖淫有关的犯罪而被捕者



	1975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 案件	5.050	7.559	10.892	12.710	10.973	11.715	10.610	7.303	6.352
… 被捕者	3.241	2.795	3.884	4.192	3.717	3.602	3.337	2.565	2.070

在这个月期间，全国协调努力，严厉打击和控制与卖淫有关的犯罪。检察厅关于有关卖淫犯罪案的起诉资料表明，近些年来，接到起诉之后实行了更多的逮捕行动，自1985年以来其比例超过80%；1990年，继续保持了这一相当高的起诉比例(1990年为84.6%)。

(c) 关于尊重男女性别的宣传教育活动

直至2000年国家新行动计划努力提高人们对尊重男女性别的认识。为此目的，正在实行以下具体措施：

性教育

广泛开展性教育，教育人们将人类的性视为每个人的人性中的一个基本部分，学习性方面的科学知识，了解其在我们生活中的重要性，并使人们能够在男女平等精神的基础上行为举止符合社会的道德标准。

(a) 当今学校中的性教育

通过开展一系列教育活动对中小学生加以引导，主要是进行卫生和体育、家务劳动以及道德教育，另外还开展一些其他活动，以便根据青少年的成长阶段，向他们传授有关性方面的科学知识，帮助他们学会培养自己对生活的态度，怎样在尊重人格和男女平等精神的基础上，建立男女之间的相互关系。

(b) 当今社会教育中的性教育

在社会教育中，目前正在通过家长教育学习班和为成年人举办的其他培训班及讲座，努力促进有关性方面的教育。

另外还正在努力采取一些措施加强性教育，比如编印家长教育手册，通过电视和其他媒介进行宣传，以及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等。

公共关系活动

日本正在开展公共关系活动，以防止妇女从事包括卖淫在内的涉及性方面的犯罪和其他非法行为。全国每年都进行一场公共道德净化运动，向公众宣传防止卖淫和性病方面的知识：运动为期两周，时间安排上包括颁布《禁止卖淫法》的周年纪念日——5月24日。

第7条(a) 项

82. 正如首期报告中所介绍，在日本，《宪法》和其他立法保障男女同等享

有选举权和参加选举担任政治职务的资格。 本第二期报告介绍日本妇女参加政治活动的情况。

国会女议员人数增加

8 3 . 在日本国会中，1987年 3月众议院中有 7 名女议员；1990年 2月，女议员人数增加了 5 名，达到12名，占512 名议员总人数的2.3%。1987年 3月参议院有22名女议员；在1989年 7月的大选之后，人数增加了10名，达到33名，在1990年 6月举行的补选中，又选举了一名女议员，从而使女议员人数增加到34名，占252 名议员总数的13.5%。 因此在整个国会中，（载至1990年 6月）妇女占总人数的6%，比1987年 3月的3.8%增长了2.2%。 另外，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妇女已被任命出任内阁的四个职位。

8 4 . 在投票率方面，女选民的投票比率始终高于男选民。

8 5 . 在地方议会中，近年来的一个明显趋势是女议员的人数在不断增加；1986年12月，妇女在地方议会中占1,154个席位；1990年12月，这一数字上升到1,633个（在总席位中占的比例从1.7%上升到2.5%）。

第 7 条(b) 项

8 6 . 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关于按照《公约》第 7 条(b) 项规定在担任公职方面实现男女平等，日本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解除对妇女参加国家正式编制文职考试资格的限制

8 7 . 在上期报告中曾经提到，对于文职中的一个工作类别（主要涉及邮电局内的邮政工作，工作没有正常的规律，比如晚班和轮班倒），妇女没有资格参加录聘考试；1989年，修改了《妇女劳动标准条例》，随着对妇女从事这类工作夜班限制的取消，1989年修改了国家人事院的规定，以取消上述录聘考试方面的限制。

8 8 . 随着这项改变，禁止妇女参加国家正式编制文职考试的所有限制已全部取消。

取消对妇女成为国防学院学生资格的限制（特别公职人员）

8 9 . 社会促进妇女参与各个领域，根据近些年来的社会趋势，防卫厅正在作

出努力，在考虑到自卫队力量和能力的同时，扩大自卫队女队员的服役领域，并招募更多的妇女。

90．过去不允许妇女参加国防学院的招生考试；但是自**1991**年的考试开始，也向妇女敞开了大门。

第8条

91．日本**1987**年5月制定的国家新行动计划的五项基本目标之一是对国际合作与和平作出贡献，其中包括一项促进妇女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的重要政策目标。

促进妇女参加国际会议

92．正如首期报告中所介绍，参加国际会议的政府代表团中的成员是根据会议性质和其他因素从最符合条件的男女人选中挑选出来的。

促进妇女参加国际组织

93．**1974**年，外务省属下设立了国际组织招聘中心。该中心积极从事各项活动，包括搜集和公布有关国际组织空缺职位的资料，从一般民众中招聘候选人，以及呼吁各国际组织雇用日本国民。近些年来，为响应对妇女人员不断增加的需求，已作出努力征聘和促进妇女人选。

94．对于希望今后从事国际公职官员工作的年轻人，政府提供在职培训的机会，让他们在一定的时期内作为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助理专家”）；每年都选派这些助理专家从事国际工作。截至**1991**年1月，共向国际组织选派了**98**名助理专家，其中**34**名是妇女。这些助理专家，特别是妇女人员，对现场工作积极性很高，对项目认真负责，受到了高度赞扬，她们当中多数在任期届满之后都继续留任下来作为正式编制的工作人员。外务省努力充分发挥这项制度的作用，将才华出众和符合各项条件的妇女放到国际岗位上，以增加为国际组织工作的日本妇女人数。

截至1991年 1月31日日本妇女在联合国各专门组织和机构中任职情况

组织	日本人数	日本妇女人数
联合国（秘书处）	84	34(40.5%)
贸发会议	9	3(33.3%)
开发计划署	37	19(51.4%)
人口活动基金	10	6(60.0%)
环境规划署	9	4(44.4%)
难民专员办事处	34	14(41.2)
儿童基金会	40	24(60.0%)
工发组织	41	19(46.3%)
联合国大学	43	32(74.4%)
亚太经社会	39	5(12.8%)
劳工组织	29	7(24.1%)
粮农组织	42	6(14.3)
粮食计划署	12	2(16.7)
教科文组织	36	11(34.4%)
卫生组织	46	9(19.6%)

第9条

95. 修订后的《国籍法》关于入籍的规定对男女一视同仁，不分性别。对入籍进行的管理工作也是不分男女性别的。（正如首期报告中所介绍，在1984年修订以前，《日本国籍法》确定根据出生权利而获得的国籍问题，采用父系承袭原则；自从修订之后，凡父母一方为日本人的，均可获得日本国籍，取消了按日本父亲或母亲性别确定子女国籍的规定。因此，凡男方为非日本国民，女方为日本国民，其合法出生的子女根据修订前的《国籍法》本来不具有日本国籍，现在则可根据出生而获得日本国籍。）

第10条

9 6 . 在日本，学校教育男女平等待遇受到《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保证，包括《教育根本法》和《学校教育法》。 99% 的学龄人口接受小学和初中的义务教育。 按国际标准来看，这一就学率非常高。 1990年，初中毕业生继续升高中的比率是女生为95.6%，男生为93.2% 。 因此，在日本中学教育的后阶段，男生和女生受到同样标准的教育。

9 7 . 在高等教育方面，1990年37.4% 的中学女毕业生继续升大学或初级学院；如同上一年一样，这一比率高于男生的比率，男生的比率是35.2% 。 虽然上初级学院的女生人数（1990年为22.2% ）仍然多于上四年制大学的女生人数，但女生上四年制大学的趋势正在不断增加（从1980年的12.3%增长至1990年的15.2%）。

9 8 . 另一方面，在考虑日本妇女所扮演的角色的历史和传统背景时，可以发现在教育方面女孩子的待遇有所不同。 但是正如首期报告所指出，日本在批准《公约》之前，即已作出努力，审查和采取具体的改善措施，并且取得了如下成就：

在日本，《学校教育法》规定编写教学大纲标准的基本原则，根据这项法律制定《学校教育法实施条例》和学习课程（文部省发出的通知）。

1989年，修改了学习课程，学习课程将从1992年起在小学实施，从1993年起在初中实施，从1994年起在高中实施。 新的教学大纲标准需要实行两项改革，以便为男女生制定同样的教学大纲。

首先，在高中的家政学课程中，普通家政学将不再仅仅是女生的必修课；所有学生不分性别都必须选读普通家政学、工艺课或普通生活课程。

其次，在初中，从前的工艺课主要侧重于男生，而家政学则对女生更为重要；现在修改后，男女生都将需要在11个领域中至少选择7个，包括木工、电学、家政学和食品等科目，这些都是男女生的必修课。

9 9 . 第10条(c) 项所要求的消除男女分工传统观念的政策仍然保留在新的教学大纲标准中。

1 0 0 . 新的学习课程规定，小学中的家政学课程应该使小学生认识到家庭中每个成员的地位和作用，鼓励小学生考虑他们可以分担的任务，与家长进行合作以及在家庭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另外还规定，在小学、初中和高中整个过程中，社会学（小学和初中）、公民学课程（高中）、特别活动以及道德教育等应该有助于学生认识到男女平等的问题和男女之间的相互谅解。

1 0 1 . 在日本的社会教育中，还提供各种学习活动的机会，以纠正一成不变的男女分工观念。

1 0 2 . 1980年以来，国家妇女教育中心举办了妇女研究学习班，以对有关妇女及其生活的问题进行多学科的研究，并且提供信息，促进妇女在此领域的学习发展。在1989财政年度，根据过去9年以来开设的妇女研究班的成果，邀请了法国、孟加拉国、澳大利亚、美国、大韩民国和荷兰的7名专家召开国际讨论会，从全球和多学科的角度审查妇女问题，另外还讨论了妇女研究的任务和妇女研究今后的前景。

1 0 3 . 这个项目是通过与外国妇女研究专家联合计划进行的，因此为从事日本妇女研究的人员提供了一次全国范围交流信息的机会。

1 0 4 . 国家妇女教育中心还正在作出努力，监测妇女研究在全国的落实情况，例如对包括大学和初级学院在内的高等教育机构开办的妇女研究班进行调查。根据1988财政年度进行的调查，有135所大学开办了280个学习班；自从1983年的第一次调查以来，举办这类学习班的数量不断增加。

1 0 5 . 在这方面，国家妇女教育中心属下的妇女教育信息中心从妇女的角度收集、处理和提供信息，从而对日本的妇女研究发展作出贡献。 预期其成就将会在今后得到很好的利用。

第11条第1款(a)-(d)项,(f)项

1 0 6 . 1987年6月，制定了关于女职工福利措施的基本政策，1986年实行的《平等就业机会法》第6条规定，这项基本政策由劳动省负责执行。 基本政策规定了1987至1991财政年度的政策目标，以促进改善女职工福利的基本措施。根据这些政策目标，劳动省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向民众宣传这项法律的规定，为雇主提供咨询、积极的指导和协助，以便于都道府县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聘用女职工。

1 0 7 . 关于船员的福利，已经制定了“女船员福利措施基本准则”，区运输局和类似的机构正在实施改善女船员福利的措施。

1 0 8 . 《平等就业机会法》生效之后，据观察，许多公司都已按照法律的规定改进了征聘、雇用、培训和退休管理工作；时代的潮流有利于积极聘用女职工，法律的精神正在不断深入人心。

1 0 9 . 首先，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雇用妇女。 特别是聘用四年制大学女毕业

生作为高级管理职位人选的公司，在数量上有了大量增加，而这种情况在《平等就业机会法》生效以前是十分罕见的。

1 1 0 . 妇女还正在进入更加广泛的职业领域。 根据1990年劳动省进行的一次调查，分配给妇女的工作正在增加，许多公司都实行了雇用更多妇女的政策。另外，发现有更多的妇女担任管理职务：20% 以上的公司都正在为妇女升任管理职位铺平道路，其做法是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调动工作，以扩大妇女的职业经验范围，另外还对男职工开展宣传运动。 越来越多的公司都正在积极努力，更加有效地利用妇女的才干；职业培训方面的男女平等待遇也正在不断改进。

1 1 1 . 另外，日本各地的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向雇主提供指导，以消除强制性退休制度中男女之间的差别——这是实施《平等就业机会法》工作中突出强调的重点之一，由于这些办事处积极努力的结果，目前很少有公司还仍然对男女规定不同的强制性退休年龄。

1 1 2 . 自1988财政年度以来，正在开展一场自愿的自我检查运动，以使劳资关系达到《平等就业机会法》的目标，并始终与之保持一致。 这场运动包括指定总经理和其他负责人事和劳资政策的人，比如人事处长，在企业机构中负责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工作（以下简称为“平等促进员”）；这些平等促进员起主导作用，采用劳动省编制的核对表检查商业企业中的劳资关系进展；随后根据这些资料改善就业方面的工作。 截至1990财政年度，共指定了40,000多名平等促进员，运动得到了积极的推动。 另外，日本还正在计划通过为平等促进员随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来促进这些活动。

第11条第1款(e)项

1 1 3 . 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的变化。

第11条第2款(a)、(b)、(d)项

1 1 4 . 在日本，1985年修订《劳动标准法》之后，正在进一步加强有关妇女特别规定方面的保护措施，对怀孕和生育期间的妇女提供产妇保护，以确保下一代的健康成长。 因此，现在规定产前假为6周（如果是多胎怀孕，则为10周），产后假为8周。 随着同年对《海员法》的修订，女船员的产前假也延长至怀孕期，产后假则延长至8周。 《健康保险法令》和《海员保险法》也作了相应的修订，延长带薪产假的期限。

1 1 5 . 社会保险制度在产前和产后假期间已经在工资方面给予了适当的保证。劳动省最近的一项调查（1988财政年度涉及女职工管理工作的基本调查）表明，通过劳资协议等方式，43% 的公司对产前和产后假的职工付给全部工资，由雇主全部负担。

1 1 6 . 日本《平等就业机会法》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禁止雇主以怀孕或休产前和产后假为由解雇妇女。根据劳动省1987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大多数公司指出，由于公司没有以结婚、怀孕和生育为理由的辞职制度，所以认为不需要在法律颁布之后作任何修订。至于在法律颁布之后修改有关制度的公司，几乎所有这类公司都不再实行这样的制度了，这表明法律规定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第11条第2款(c)项

1 1 7 . 为了进一步普及育儿假制度，凡制定育儿假满足某些需要的公司，都可获得财政奖励（小公司可获得100 万日元，大公司可获得80万日元，为期两年，另外如果休育儿假的职工超过3人，则对于每名休育儿假的职工，小企业可获得20万日元，大公司可获得15万日元）。

1 1 8 . 对于包括护士在内的某些工作类别的女职工，私营部门的雇主如果采取某些措施，可以得到特别补贴（对每个休育儿假的女职工，每月可以得到8,700 日元补贴），以便进一步普及育儿假制度。

1 1 9 . 另外，还指定了育儿假促进月（10月 1日至31日），在这个月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教育活动，为雇主举办研讨会，以提高社会对平衡兼顾育儿和职业工作的认识。另外还向都道府县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指派了促进育儿假制度的顾问，向人们介绍这一制度。在1990财政年度，为帮助公司实行这项制度出版了一本手册。

1 2 0 . 目前，《关于育儿假的法律》规定了育儿假制度，以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和其他学校的女教师、托儿所保育员和医疗机构及社会福利机构的护士能够继续保持本行工作。自1987财政年度以来，90% 以上符合条件的女教师都利用了育儿假，大多数符合条件的托儿所保育员和医疗及社会福利机构的护士也都休了育儿假。

1 2 1 . 另外，为了促进适当的条件，使职工能够兼顾职业和家庭生活，而同时又能充分发挥其技能和经验，针对妇女参加各种职业、家庭结构变化、普遍缺乏劳力和其他区域的情况，日本政府于1991年 3月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法案，对子女

不满1周岁的私营公司男女职工实行育儿假等；当年5月，国会通过了这项法案。

1 2 2 . 根据《儿童福利法》，国家预算对日托设施的设施发展费用提供补贴，包括兴建、扩大和重新装修楼房开支以及日常运作的开支。另外，根据《儿童津贴法》，还为公司企业内开办日托中心提供类似的补贴。

1 2 3 . 由于积极改善日托设施的结果，日托中心的数量和入托儿童的人数都有显著增加，从1975年4月的18,009个中心1,676,720名入托儿童增加至1991年4月的22,675个中心1,969,451名入托儿童，几乎可以满足全国的需求。

1 2 4 . 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她们的就业形式也正在发生变化，所以需要有新类型的日托服务。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政府正在提供特别的日托服务，比如婴儿保育，延长日托时间，以及临时日托。临时日托是1990年开始开办的，为工作时间不固定的职工提供服务以及在正常家庭保育员出现受伤或生病等紧急情况时提供服务。因此，政府正在开办更加广泛的服务，更加重视质量而不是数量。

第12条

1 2 5 . 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的变化。

第13条

1 2 6 . 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的变化。

第14条

1 2 7 . 在日本，男女分工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于农村、林场和渔村。在努力促进改善这些村庄的生活条件同时，目前还正在继续努力改善这方面的情况。

促进宣传运动和妇女参与当地社区活动

A. 指定“农村妇女节”

1 2 8 . 为了提高对农村妇女作用的正确认识和评价以及促进有效发挥她们的技能从而为二十一世纪发展第一产业和农村社区，日本政府指定3月10作为“农村妇女节”每年加以庆祝，并且正在进行广泛的运动，以贯彻这项方案的精神。

B.促进农村、林场和渔村妇女教育和社区活动

1 2 9 . 为了鼓励自我启蒙和教育活动以及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当地社区活动，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协助成立妇女团体，举办陈列展览介绍她们的活动，以及为农村妇女开办学习培训班。

向农业、渔业和林业产业提供技术和企业管理指导

A.推广服务和技术管理指导

1 3 0 . 推广服务和管理技术指导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的，比如对农场进行访问，举办讲座会议，以及由县农业、林业和渔业推广顾问向从事农、林、渔业者（包括妇女在内）以及这类从业人员团体提供技术信息；这种做法正在促进培训有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妇女，促进她们参与管理。

B.对下一代农民的培训

1 3 1 . 县农业大学和其他机构为包括妇女在内的下一代农民开设实际培训班和公共课程讲座。对于具有突出农业技术和企业管理技能的农民，县政府授予她们“农业指导专家”的称号，嘉奖她们对下一代农民的培训作出积极的贡献；近些年来，女专家的人数有了增加。

关于日常生活的全面指导

A.恢复和加强推广服务和生活指导

1 3 2 . 推广服务和日常生活指导的重点长期以来一直是改善农民、渔民和林业工人家庭的家庭生活，比如衣、食、住方面；由于这方面已经有很大的改善，城乡地区之间的生活水平差距正在缩小，所以目前的重点是解决与生产和整个当地社区具有更加密切关系的日常问题，比如改善农业劳动，协调农场管理和计划更美满的家庭生活，以及地方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

B.促进健康的生活

1 3 3 . 为了保持和提高包括妇女在内的农、林、渔从业人员的健康水平，目前正在努力改善整个地区的保健管理制度，制定农业劳动管理的准则，为农业劳动

创造安全而舒适的环境，按照准则来改进操作，开展宣传运动和提供指导，以防止农田劳动事故。

C. 促进使用当地农业产品

1 3 4 . 为了促进使用当地的农业产品，政府正在努力改进农村妇女团体的农业加工技术和管理技能，并正在根据这些努力的成果促进与农村居民的密切联系。

D. 促进改善农村日常生活措施

1 3 5 . 为了改善农村家庭的管理基础和促进农村社会的兴旺繁荣，日本政府实行了通过农村家庭之间合作让农民相互使用各自人力的制度，并且正在积极进行城乡地区之间相互交流和农村生活美满方面的公共关系运动，以努力改善对农民和农村生活的评价及其形象。

1 3 6 . 在社会保险制度方面，男女待遇平等，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获得社会服务，有同等的资格成为农业合作社的成员或负责人，有同等的权利使用农业信贷和贷款、销售设施和适当的技术，在土地和土地改革方面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1 3 7 . 为了加强国家机制，促进有关农村妇女的措施，**1990**年在农林水产省属下设立了一个新的部门，以进行全面联络和协调与第一产业妇女有关的措施。

第15条

1 3 8 . 自从提交首期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和变化。

第16.1条

1 3 9 . 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男女平等，**1989**年还修订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则，以便在选择适用法方面做到男女完全平等。

1 4 0 .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则规定了对国际法律关系适用的国家法律；最近的修订案主要涉及婚姻和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最近进行的修订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第一，对于离婚和子女关系，从前关于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则优先考虑男方（父亲或丈夫）的国家法律，而现在则要按照《公约》的精神，在此领域实现男女平等；第二，许多其他国家最近都修订了其国际私法和国籍法，所以将需要努力与这些立法保持统一；最后，由于近年来国际化的发展，日本国民与非日本国民之间的婚姻不断增加，另外还发生了许多涉及彼此之间关系的其他事件，

所以对于婚姻和父母子女关系，感到有必要制定关于选择适用法律的更加完善的规则，并且对儿童福利提供更加完善的保护。

1 4 1 . 国家咨询委员会已开始工作，审查关于婚姻和离婚案的一整套民法条款规定。

1 4 2 . 自提交首期报告以来，其他方面没有发生值得特别说明的变化。

[关于第7条的统计数字]

1. 妇女参加众议院选举情况

(单位: 千)

选举日期	有选举资格者人数		实际投票者		实际投票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	%
1960年11月	28,351	25,962	20,193	19,731	71.2	76.0
1963年11月	30,398	27,884	21,285	20,178	70.0	72.4
1967年 1月	32,748	30,245	23,997	22,609	73.3	74.8
1969年12月	35,799	33,461	24,746	22,704	69.1	67.9
1972年12月	38,099	35,671	27,606	25,330	72.5	71.0
1976年12月	40,203	37,724	29,769	27,468	74.1	72.8
1979年10月	41,368	38,802	28,363	26,159	68.6	67.4
1980年 6月	41,754	39,171	31,465	28,878	75.4	73.7
1983年12月	43,449	40,804	29,674	27,567	68.3	67.6
1986年 7月	44,585	41,842	32,331	29,377	72.5	70.2
1990年 2月	46,555	43,768	34,734	31,482	74.6	71.9

资料来源: 自治省

2. 妇女参加参议院选举情况

(单位：千)

选举日期	有选举资格者人数		实际投票人数		实际投票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65年 7月	31,044	28,500	20,529	19,371	66.1	68.0
1968年 7月	34,177	31,710	23,573	21,845	69.0	68.9
1971年 6月	36,766	34,412	21,811	20,349	59.3	59.1
1974年 7月	38,905	36,451	28,646	26,512	73.6	72.7
1977年 7月	40,410	37,911	27,987	25,648	69.3	67.7
1980年 6月	41,754	39,171	31,441	28,858	75.3	73.7
1983年 6月	43,162	40,520	24,647	23,050	57.1	56.9
1986年 7月	44,585	41,842	32,296	29,347	72.4	70.1
1989年 7月	46,334	43,557	30,405	28,029	65.6	64.4

资料来源：自治省

3. 国会女议员人数

	国会议员			众议院议员			参议院议员		
	女	总人数	妇女比例	女	总人数	妇女比例	女	总人数	妇女比例
1970年 1月	21	733	2.9%	8	486	1.7%	13	247	5.6%
1975年 10月	25	726	3.4	7	475	1.5	18	251	7.2
1980年 7月	26	762	3.4	9	511	1.8	17	251	6.8
1983年 12月	26	759	3.4	8	511	1.6	18	248	7.3
1984年 9月	27	757	3.6	8	508	1.6	19	249	7.6
1986年 7月	29	763	3.8	7	512	1.4	22	251	8.8
1987年 3月	29	760	3.8	7	509	1.4	22	251	8.8
1988年 3月	29	757	3.8	7	506	1.4	22	251	8.8
1989年 2月	29	752	3.9	7	500	1.4	22	252	8.7
1989年 7月	40	749	5.3	7	497	1.4	33	252	13.1
1990年 2月	45	763	5.9	12	512	2.3	33	251	13.1
1990年 6月	46	763	6.0	12	512	2.3	34	252	13.5

资料来源：参、众两院事務局

4. 全国地方选举实际投票率

(%)

	1975		1979		1983		1987		1991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知事	73.1	70.7	65.2	62.9	64.9	61.4	61.6	57.9	56.4	52.4
县会议员	75.0	72.8	70.5	67.9	69.9	66.9	68.4	64.9	62.4	58.5
特定都市市长	71.5	67.5	70.8	66.3	73.8	68.0	69.4	64.3	67.3	64.0
特定都市会议员	66.5	62.3	60.0	55.5	62.6	57.3	61.0	55.5	54.6	49.0
市长	78.5	75.1	77.3	73.3	74.4	70.2	72.4	68.0	69.2	63.7
市会议员	79.5	75.5	78.3	73.8	77.6	72.7	72.6	67.9	68.1	62.5
区长	58.1	52.6	58.3	52.3	56.9	50.4	53.8	47.6	52.7	45.7
区会议员	58.2	52.8	59.1	53.1	57.7	51.1	54.1	47.8	52.5	45.4
町长/村长	92.2	90.2	90.9	88.8	93.1	90.5	91.0	88.3	88.2	84.4
町/村会议员	93.7	91.6	93.6	91.2	93.5	90.8	91.7	88.7	89.0	85.2

资料来源：自治省

5. 地方议会女议员人数

年份	县议会			市议会			町／村议会			区议会			合计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1985	2,857	38	1.3%	19,729	601	3.0%	45,293	390	0.9%	1,032	73	7.1%	68,911	1,102	1.6%
1986	2,811	39	1.4	19,559	632	3.2	44,827	404	0.9	1,029	79	7.7	68,266	1,154	1.7
1987	2,895	64	2.2	19,431	768	4.0	43,923	522	1.2	1,050	93	8.9	67,299	1,447	2.2
1988	2,874	67	2.3	19,358	784	4.1	43,486	536	1.2	1,041	93	8.9	66,759	1,480	2.2
1989	2,844	75	2.6	19,241	817	4.2	43,113	579	1.3	1,028	91	8.9	66,226	1,562	2.4
1990	2,798	72	2.6	19,070	862	4.5	42,728	608	1.4	1,020	91	8.9	65,616	1,633	2.5

资料来源：自治省

6 . 女大臣

	时期
厚生大臣	1960.7.19--1960.12.8
科学技术厅长官（国务大臣）	1962.7.18--1963.7.18
环境厅长官（国务大臣）	1984.11.1--1985.12.28
经济企划厅长官（国务大臣）	1989.8.1 --1990.2.28
环境厅长官（国务大臣）	1989.8.10--1989.8.25
内阁官房长官（国务大臣）	1989.8.25--1990.2.28
科学技术厅长官（国务大臣）	1990.12.29--

资料来源：总理府

7 . 女政务次官（自1985年以来）

时期	
负责下列方面的女政务次官：	
外务	1984.11.2--1985.12.28
环境	1988.7.22--1988.12.28
冲绳开发	1988.12.28--1989.6.3
	1989.6.3--1989.8.10
劳动	1989.8.10--1990.12.28
环境	1990.12.29--

资料来源：总理府

8. 国家机关高级职务中的妇女人数
(厅局级以上)

年份	国家公职人员人数			长官(大臣)级			厅局级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女	妇女人数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1975	246,848	34,518	14.0	1,271	1	0.1	5,667	19	0.3
1980	248,659	34,020	14.0	1,559	3	0.2	6,459	39	0.6
1985	245,386	34,574	14.1	1,623	2	0.1	6,815	47	0.7
1989	240,951	34,554	14.3	1,657	7	0.4	7,168	52	0.7

资料来源：人事院

(注) 本表中的“国家公职人员”系指行政公职(工)和特定公职(包括1986年以来新设立的专业行政公职)的职业。

9. 地方公职人员人数（总务行政公职）

年份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1985	1,050,254	319,340	30.4
1986	1,048,440	318,804	30.4
1987	1,050,660	318,775	30.3
1988	1,052,719	318,926	30.3
1989	1,058,571	321,134	30.3

资料来源：自治省

10. (1) 参事院中的妇女人数

年 份	参事院数量 (1)	有女参事官任职的 参事院数量 (2)	(2)/(1)	参事院 参事官人数	女参事官 人数	妇女比例
			%			%
1985	206	114	55.3	4,664	255	5.5
1986	206	116	56.3	4,709	273	5.8
1987	204	121	59.3	4,662	295	6.3
1988	203	123	60.6	4,509	297	6.6
1989	203	121	59.6	4,511	304	6.7
1990	204	141	69.1	4,559	359	7.9
1991 (November)	203	154	75.9	4,434	398	9.0

资料来源：总理府

10. (2) 公民自由事务专员人数

年 份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1986	11,500	1,631	14.2 %
1987	11,500	1,661	14.4
1988	12,024	1,754	14.6
1989	12,548	1,981	15.8
1990	13,072	2,339	17.9

资料来源：法务省

11. 法官人数

合 计				法 官				助理法官			
年份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
1985	2,792	93	3.3	2,183	49	2.2	2.2	609	44	7.2	7.2
1986	2,800	99	3.5	2,191	53	2.4	2.4	609	46	7.6	7.6
1987	2,808	110	3.9	2,199	56	2.5	2.5	609	54	8.9	8.9
1988	2,813	115	4.1	2,204	58	2.6	2.6	609	57	9.4	9.4
1989	2,795	126	4.5	2,186	65	3.0	3.0	609	61	10.0	10.0
1990	2,823	141	5.0	2,214	68	3.1	3.1	609	73	12.0	12.0

资料来源：最高裁判所

12. 检事官人数

年份	合 计				检事官				助理检事官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
1985	2,104	27	1.3		1,230	26	2.1		874	1	0.1	
1986	2,100	24	1.1		1,227	24	2.0		883	0	0.0	
1987	2,093	26	1.2		1,205	25	2.1		888	1	0.1	
1988	2,118	32	1.5		1,213	30	2.5		905	2	0.2	
1989	2,092	37	1.8		1,200	35	2.9		892	2	0.2	
1990	2,059	44	2.1		1,187	42	3.5		872	2	0.2	

资料来源：法务省

13. 妇女参加政党的情况

	党员			理事会成员		
	年份	总人数	女	妇女比例(%)	总人数	妇女比例(%)
自由民主党	1985	1,902,814	593,547	31.2	349	5
	1987	2,516,734	839,530	33.4	447	9
	1991	2,199,251	790,309	35.9	395	6
日本社会党	1985	65,000	4,500	6.9	47	3
	1987	85,000	8,900	10.5	47	6
	1991	135,000*	21,000*	15.5	32	4
公明党	1985	179,000	70,000	39.1	41	2
	1987	193,000	80,000	41.5	44	2
	1991	213,000	93,500	43.9	59	2
民社党	1985	78,801	4,356	5.5	52	0
	1987	88,974	5,654	6.6	56	0
	1991	105,423	6,582	6.2	50	2
日本共产党	1985	480,000	180,000	37.5	207	27
	1987	480,000	180,000	37.5	206	30
	1991	490,000*	188,000*	38.3	206	39

资料来源：各党书记处

注：* = 近似整数

〔关于第10条的统计数字〕

14. 学校数量和招生人数（1990年）

学校类别	学校数量	招生人数		
		共计	女	男
幼儿园	15,076	2,007,964 (100.0%)	987,014 (49.2%)	1,020,950 (50.8%)
小学	24,827	9,373,295 (100.0)	4,575,098 (48.8)	4,798,197 (51.2)
初中	11,275	5,369,162 (100.0)	2,621,420 (48.8)	2,747,742 (51.2)
高中	5,506	5,623,336 (100.0)	2,793,739 (49.7)	2,829,597 (50.3)
盲人学校	70	5,599 (100.0)	2,045 (36.5)	3,554 (63.5)
聋人学校	108	8,169 (100.0)	3,614 (44.2)	4,555 (55.8)
其他残疾人学校	769	79,729 (100.0)	29,341 (36.8)	50,388 (63.2)
技术学校	62	52,930 (100.0)	4,677 (8.8)	48,253 (91.2)
大专学校	593	479,389 (100.0)	438,443 (91.5)	40,946 (8.5)
大学	507	2,133,362 (100.0)	584,155 (27.4)	1,549,207 (72.6)
研究生院	313	90,238 (100.0)	14,566 (16.1)	75,672 (83.9)
特别培训学校	3,300	791,431 (100.0)	410,543 (51.9)	380,888 (48.1)
其他各类学校	3,436	425,341 (100.0)	208,342 (49.0)	216,999 (51.0)

资料来源：文部省

15. 高中、大学和大专学校的入校学生比例（自1985年以来）

(%)

年份	高中 (1)			大学 (2)			大专学校 (3)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1985	93.8	94.9	92.8	26.5	13.7	38.6	11.1	20.8	2.0
1986	93.8	94.9	92.8	23.6	12.5	34.2	11.1	21.0	1.8
1987	93.9	95.0	92.8	24.7	13.6	35.3	11.4	21.5	1.8
1988	94.1	95.3	92.9	25.1	14.4	35.3	11.6	21.8	1.8
1989	94.1	95.3	93.0	24.7	14.7	34.1	11.7	22.1	1.7
1990	94.4	95.6	93.2	24.6	15.2	33.4	11.7	22.2	1.7

资料来源：文部省

(注)

- (1) 此百分比为每年3月毕业并于当年4月进入高中（包括短训班）和技术学校的初中毕业生比例。
- (2) 此百分比是将每年的大学（包括颁发学位证书的课程）入校学生人数除以三年前的初中毕业生人数后计算得出的结果。
- (3) 此百分比是将每年的大专学校（仅包括正规课程）入校学生人数除以三年前的初中毕业生人数后计算得出的结果。

16. 大学和大专学校的招生情况（1990年）

	共计	大学	大专学校
共计	727,535 (100.0%)	492,340 (67.7%)	235,195 (32.3%)
女	366,120 (100.0)	148,646 (40.6)	217,474 (59.4)
男	361,415 (100.0)	343,694 (95.1)	17,721 (4.9)

资料来源：文部省

17. 大学生按学科领域的分布情况

(%)

年份	1975		1980		1985		1990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文学科	36.2	6.7	35.9	7.4	35.4	7.6	36.0	7.2
社会科学	15.0	49.0	14.7	47.9	15.1	46.1	20.7	46.9
物理学	2.0	3.3	2.2	3.4	2.6	3.7	2.2	3.8
工程学	0.8	25.5	1.3	24.6	2.3	25.3	2.7	26.2
农业	1.5	4.1	1.8	3.9	2.1	3.9	2.5	3.7
卫生	8.4	4.8	8.9	5.7	9.5	5.9	8.0	5.0
商船	-	0.1	0.0	0.1	0.0	0.1	0.0	0.1
家政学	8.1	0.0	8.1	0.0	7.7	0.0	6.5	0.0
教育学	19.6	3.8	18.1	4.6	16.9	4.9	13.8	4.5
艺术	6.4	1.3	7.1	1.2	6.9	1.2	5.7	1.1
其他	2.0	1.2	1.7	1.1	1.5	1.2	1.9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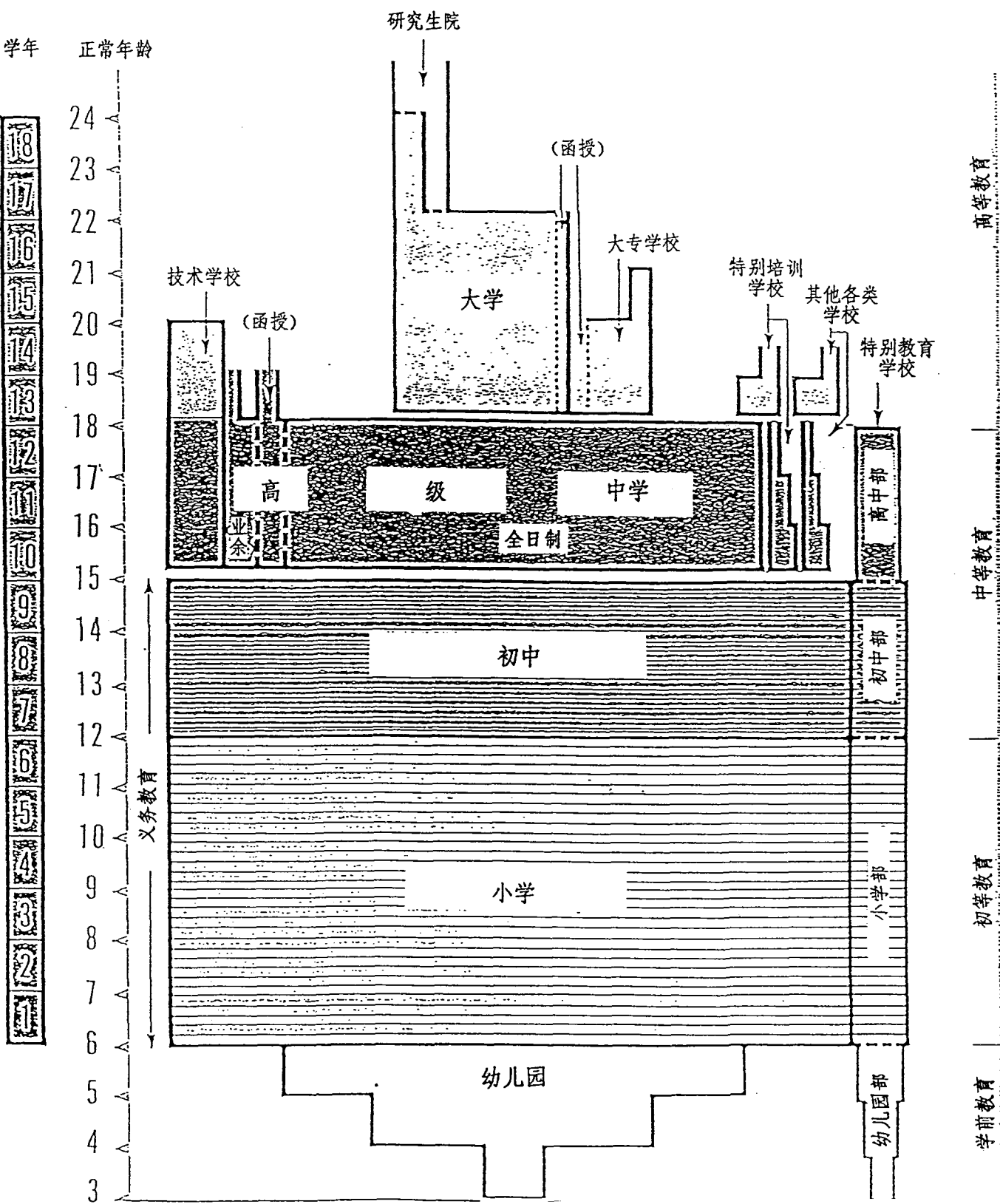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文部省

18. 妇女从事教育工作情况

		年份		1975		1980		1985		1990	
		共计	女	共计	女	共计	女	共计	女	共计	女
小学	校长	22,638	334 (1.5%)	23,413	476 (2.0%)	23,748	554 (2.3%)	23,689	968 (4.1%)		
	教务长	22,453	690 (3.1)	24,147	806 (3.3)	24,449	1,040 (4.3)	24,202	2,821 (11.7)		
	教学人员	415,071	227,258 (54.8)	467,953	264,932 (56.6)	461,256	258,212 (56.0)	444,218	259,188 (58.3)		
初中	校长	9,360	17 (0.2)	9,661	19 (0.2)	10,096	27 (0.3)	10,285	75 (0.7)		
	教务长	10,249	48 (0.5)	10,644	55 (0.5)	11,255	155 (1.4)	11,381	303 (2.7)		
	教学人员	234,844	69,043 (29.4)	251,279	80,468 (32.0)	285,123	96,714 (33.9)	286,065	104,007 (36.4)		
高中	校长	4,376	139 (3.2)	4,793	125 (2.6)	5,073	120 (2.4)	5,181	126 (2.4)		
	教务长	6,128	66 (1.1)	6,614	73 (1.1)	7,011	85 (1.2)	7,265	118 (1.6)		
	教学人员	222,915	37,965 (17.0)	243,592	43,591 (17.9)	266,809	49,985 (18.7)	286,006	58,665 (20.5)		
技术学校	校长	64	-	60	-	61	-	61	-		
	教授	945	(-)		(-)		(-)		(-)		
	副教授	1,357	2 (0.2)	1,182	5 (0.4)	1,279	4 (0.3)	1,456	5 (0.3)		
	教学人员	3,691	5 (0.4)	1,415	2 (0.1)	1,485	4 (0.3)	1,426	8 (0.6)		
大专学校	校长	359	37 (10.3)	351	29 (8.3)	370	53 (14.3)	404	51 (12.6)		
	副校长	83	12 (14.5)	81	8 (9.9)	89	12 (13.5)	116	10 (8.6)		
	教授	5,434	967 (17.8)	5,683	1,209 (21.3)	6,323	1,525 (24.1)	7,652	1,930 (25.2)		
	副教授	3,539	1,329 (37.6)	4,152	1,633 (39.3)	4,882	1,906 (39.0)	5,666	2,148 (37.9)		
	教学人员	15,557	5,812 (37.4)	16,372	6,320 (38.6)	17,760	6,895 (38.8)	20,489	7,818 (38.2)		
	校长	410	19 (4.6)	433	20 (4.6)	446	18 (4.0)	497	20 (4.0)		
大学	副校长	63	3 (4.8)	116	2 (1.7)	133	2 (1.5)	158	2 (1.3)		
	教授	28,540	871 (3.1)	33,431	1,217 (3.6)	37,503	1,615 (4.3)	44,037	2,208 (5.0)		
	副教授	20,210	1,232 (6.1)	23,645	1,537 (6.5)	26,148	1,846 (7.1)	28,738	2,311 (8.0)		
	教学人员	89,648	7,535 (8.4)	102,989	8,630 (8.4)	112,249	9,582 (8.5)	123,838	11,399 (9.2)		

资料来源：文部省

目前学校制度的组织结构



19. 社会教育设施数量

财政年度	公民大会堂	类似公民大会堂 堂的设置	图书馆	博物馆	儿童和青年中心	妇女教育设施	体育和运动设施
1975	15,752	65	1,066	409	601	90	
1978	16,452	82	1,200	493	696	89	13,662
1981	17,222	163	1,437	578	940	127	19,391
1984	17,520	282	1,642	676	1,031	100	24,605
1987	17,440	566	1,801	737	1,053	199	34,409

资料来源：文部省

20. 按科目划分的社会教育课程数量(1986财政年度)

共计 为儿童和青年设置 为一般成人设置 为妇女设置 为老年人设置					
共计	73,453	10,851	32,008	19,263	7,738
文化学习	29,700	4,214	11,591	7,981	4,958
体育、娱乐	12,447	3,968	4,248	2,247	921
家长教育、家庭生活教育	18,585	453	11,287	5,750	298
专业知识和技能	2,119	277	1,037	561	171
公民觉悟、社区生活	5,831	967	2,298	1,479	795
其他	4,771	972	1,547	1,245	595

资料来源：文部省

21. 按学校类别划分的设置妇女学及有关科目的学校和培训班数量

(1990财政年度)

学校类别	学校/培训班	日本大学和 大专学校总数	设置课程的学校数量			设置课程的培训班数量		
			女子学校	男女同校	合计	女子学校	男女同校	合计
全国性	大学	96	2	25	27 (28.1%)	8	46	54
	大专学校	41	0	1	1 (2.4%)	0	1	1
地方公立	大学	39	5	5	10 (25.6%)	8	5	13
	大专学校	54	4	6	10 (18.5%)	14	6	20
私立	大学	372	42	44	86 (23.1%)	89	78	167
	大专学校	498	102	15	117 (23.5%)	179	29	208
广播电视大学		1	0	0	0	0	0	0
共计		1,101	155	96	251 (22.8%)	298	165	463

()表明设置有关妇女学课程的大学和大专学校在日本大学和大专学校总数中所占的比例。

22. 按举办单位类别划分的妇女教育设施数量(1987 财政年度)

共 计	县	市和区	町	村	合作社	基金会
199	11	51	10	1	-	126

资料来源：文部省

23. 劳动力人口、就业人口等

共 计	年 份	工作年龄人口 (单位: 千)	劳动力人口 (单位: 千)	共 计	劳动力人口 (单位: 千)	失业人口	失业人口总数 (单位: 千)	非劳动力人口	加入劳动力的 人数比例 (%)	按性别划分的 劳动力分类 (%)	失业率 (%)
	1975	84,430	53,230	53,230	52,230	1,000	30,950	63.0	100.0	100.0	1.9
	1980	89,320	56,500	56,500	55,360	1,140	32,490	63.3	100.0	100.0	2.0
共 计	1985	94,650	59,630	59,630	58,070	1,560	34,500	63.0	100.0	100.0	2.6
	1990	100,890	63,840	63,840	62,490	1,340	36,570	63.3	100.0	100.0	2.1
	1975	43,440	19,870	19,870	19,530	340	23,420	45.7	37.3	37.3	1.7
	1980	45,910	21,850	21,850	21,420	430	23,910	47.6	38.7	38.7	2.0
女	1985	48,630	23,670	23,670	23,040	630	24,720	48.7	39.7	39.7	2.7
	1990	51,780	25,930	25,930	25,360	570	25,620	50.1	40.6	40.6	2.2
	1975	40,990	33,360	33,360	32,700	660	7,540	81.4	62.7	62.7	2.0
	1980	43,410	34,650	34,650	33,940	710	8,590	79.8	61.3	61.3	2.0
男	1985	46,020	35,960	35,960	35,030	930	9,780	78.1	60.3	60.3	2.6
	1990	49,110	37,910	37,910	37,130	770	10,950	77.2	59.4	59.4	2.0

资料来源: 管理协调厅

24. 按年龄组划分的加入劳动力行列的人数比例(1990 年)

年龄组	女	男
Total	50.1%	77.2%
15-19	17.8%	18.3%
20-24	75.1%	71.7%
25-29	61.4%	96.1%
30-34	51.7%	97.5%
35-39	62.6%	97.8%
40-44	69.6%	97.6%
45-49	71.7%	97.3%
50-54	65.5%	96.3%
55-59	53.9%	92.1%
60-64	39.5%	72.9%
65及以上	16.2%	36.5%

资料来源：管理协调厅

25.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

		年 份	共 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就业人口 (单位: 千)	共 计	1975	52,230	6,610	18,410	27,100
		1980	55,360	5,770	19,260	30,200
		1985	58,070	5,090	19,920	32,830
		1990	62,490	4,510	20,990	36,690
	女	1975	19,530	3,310	5,350	10,850
		1980	21,420	2,830	6,050	12,500
		1985	23,040	2,440	6,510	14,000
		1990	25,360	2,150	6,920	16,180
百分比	共 计	1975	100.0%	12.7%	35.2%	51.9%
		1980	100.0%	10.4%	34.8%	54.6%
		1985	100.0%	8.8%	34.3%	56.5%
		1990	100.0%	7.2%	33.6%	58.7%
	女	1975	100.0%	16.9%	27.4%	55.6%
		1980	100.0%	13.2%	28.2%	58.4%
		1985	100.0%	10.8%	28.3%	60.8%
		1990	100.0%	8.5%	27.3%	63.8%

资料来源: 管理协调厅

(注) 第一产业: 农村渔业
 第二产业: 采矿、建筑、制造业
 第三产业: 其他

26.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女职工人数

年 份	1975	1980	1985	1990
	(单位: 千)(%)	(单位: 千)(%)	(单位: 千)(%)	(单位: 千)(%)
共 计	11,670 100.0	13,540 100.0	15,480 100.0	18,340 100.0
农林业	80 0.7	90 0.7	90 0.6	110 0.6
渔业	10 0.1	20 0.1	30 0.2	20 0.1
采 矿	10 0.1	10 0.1	10 0.1	10 0.1
建 筑	490 4.2	580 4.3	570 3.7	720 3.9
制造业	3,610 30.9	3,860 28.5	4,350 28.1	4,710 25.7
水电煤气	40 0.3	40 0.3	40 0.3	40 0.2
交通运输	380 3.3	390 2.9	410 2.6	510 2.8
批发零售贸易	2,900 24.9	3,510 25.9	4,080 26.4	4,930 26.9
金融、保险和 房地产业	710 6.1	820 6.1	900 5.8	1,210 6.6
服务业	3,120 26.7	3,880 28.7	4,640 30.0	5,670 30.9
公用事业	310 2.7	330 2.4	350 2.3	360 2.0

资料来源：管理协调厅

27.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

年份	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共计	女	妇女比例 (%)	共计	女	妇女比例 (%)	共计	女	妇女比例 (%)
	(单位: 千)		(%)	(单位: 千)		(%)	(单位: 千)		(%)
1975	36,460	11,670	32.0	3,040	1,350	44.4	2,050	110	5.4
1980	39,710	13,540	34.1	3,640	1,760	48.4	2,170	110	5.1
1985	43,130	15,480	35.9	4,510	2,110	46.8	2,070	140	6.8
1990	48,350	18,340	37.9	5,940	2,530	42.6	2,340	180	7.7

资料来源: 管理协调厅

(注) 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需要高级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技术工作以医疗、司法、教育、宗教、艺术和其他专业工作的人员。

28. 非全时工人数(不包括从事农林业者)

年份	共 计				女			
	就业者	非全时工	非全时工比例	就业者	非全时工	非全时工比例	就业者	非全时工比例
	(单位: 千)		(%)	(单位: 千)		(%)		
1975	35,560	3,530	9.9	11,370	1,980	17.4		
1980	38,860	3,900	10.0	13,230	2,560	19.3		
1985	42,310	4,710	11.1	15,160	3,330	22.0		
1990	47,480	7,220	15.2	17,950	5,010	27.9		

资料来源: 管理协调厅

(注) “非全时工”系指每周工作时间少于35小时者(不包括季节工或不定期工作人员)

29. 按婚姻状况划分的女职工比例
(不包括从事农村业者)

	年份	共计	未婚	已婚	寡妇或离婚者
女职工人数 (单位: 千)	1975	11,590	4,400	5,950	1,250
	1980	13,450	4,370	7,720	1,350
	1985	15,390	4,820	9,110	1,470
	1990	18,230	5,960	10,610	1,650
百分比 (%)	1975	100.0	38.0	51.3	10.8
	1980	100.0	32.5	57.4	10.0
	1985	100.0	31.3	59.2	9.6
	1990	100.0	32.7	58.2	9.1

资料来源: 管理协调厅

30. 工会女会员人数

年份	女	共计	妇女比例
(单位: 千)			%
1975	3,446	12,473	27.6
1980	3,378	12,241	27.6
1985	3,394	12,319	27.5
1990	3,393	12,193	27.8

资料来源: 劳动省

31. 新毕业生工资起点

年份	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技术学校和 大专学校毕业生				大学毕业生 (办公室工作)			
	女 (1)	男 (2)	差别率 (1)/(2)	女 (3)	男 (4)	差别率 (3)/(4)	女 (5)	男 (6)	差别率 (5)/(6)	女 (7)	男 (8)	差别率 (7)/(8)	女 (9)	男 (10)	差别率 (9)/(10)	女 (11)
1985	91.7	96.2	95.3	106.2	112.2	94.7	117.0	123.6	94.7	133.5	138.9	96.1	133.5	138.9	96.1	133.5
1986	93.7	99.7	94.0	108.5	115.4	94.0	120.5	126.5	95.3	138.4	143.2	96.6	138.4	143.2	96.6	138.4
1987	97.1	103.0	94.3	110.1	118.1	93.2	122.7	128.3	95.6	142.1	147.3	96.5	142.1	147.3	96.5	142.1
1988	98.9	104.9	94.3	113.8	120.3	94.6	125.8	132.3	95.1	148.6	152.4	97.5	148.6	152.4	97.5	148.6
1989	101.4	112.1	90.5	118.3	125.6	94.2	131.7	138.4	95.2	155.1	160.2	96.8	155.1	160.2	96.8	155.1
1990	107.1	117.0	91.5	126.0	133.0	94.7	138.1	145.4	95.0	162.0	168.8	96.0	162.0	168.8	96.0	162.0

资料来源：劳动省

32. 按年龄组划分的标准男女职工(高中毕业)固定现金收入的差别

年龄		妇女固定现金收入相对男子的比率				
工作年限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8 - 19	0	92.7	92.3	91.8	92.5	92.6
20 - 24	3 - 4	90.6	90.1	90.2	90.8	89.8
25 - 29	5 - 9	85.4	85.4	86.5	85.6	85.5
30 - 34	10 - 14	80.1	79.6	81.0	80.9	80.8
35 - 39	15 - 19	74.9	75.7	77.4	77.5	76.0
40 - 44	20 - 24	71.0	68.5	74.4	74.6	71.9
45 - 49	25 - 29	70.7	69.4	71.0	69.3	71.9
50 - 54	30 and over	69.6	70.0	68.8	72.0	67.9

资料来源：劳动省

(注)

标准职工：从学校毕业后立即在某单位找到工作并一直在该单位工作的职工

33. 育儿设施数量和接收能力

年份	育儿设施数量	总接收能力
1975	18,009	1,676,720
1980	21,960	2,128,190
1985	22,899	2,080,451
1990	22,705	1,979,124

资料来源：厚生省

34. 实行育儿假制度的企业单位*比例

		(%)		
年份		1981	1985	1988
共计		14.3	14.6	19.2 (23.5)***
产业类别**	制造业	5.2	4.4	9.5
	批发零售贸易	4.6	7.6	10.2
	金融和保险	3.4	4.4	16.2
	交通运输	12.1	11.2	16.3
	服务业(包括教育)	42.9	40.0	42.1
企业单位的规模	30-99 名职工	14.3	14.7	19.4
	100-499 人	13.8	13.9	18.0
	500 人以上	19.9	20.1	25.3

资料来源：劳动省

- (注) * 本表中所指的“企业单位”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 “产业类别”仅指某些关键的产业，而“共计”中则还包括这些产业中提到的其他类别的产业。
 *** 括号中的数字(23.5)表示适用育儿假制度的妇女比例。

[关于第12条的统计数字]

35. 预期寿命

年份	女(岁)	男(岁)
1975	76.89	71.73
1980	78.76	73.35
1985	80.48	74.78
1990	81.81	75.86

资料来源：厚生省

36. 死亡率

年份	死亡人数	人口千分比	
		女	男
1975	702,275	5.7	6.9
1980	722,801	5.6	6.8
1985	752,283	5.6	6.9
1990	820,305	6.0	7.4

资料来源：厚生省

37. 出生率

年份	出生人数 (单位：千)	人口千分比
1975	1,901	17.1
1980	1,577	13.6
1985	1,432	11.9
1990	1,222	10.0

资料来源：厚生省

38. 总生育率

年份	总生育率
1975	1.91
1980	1.75
1985	1.76
1989	1.57

资料来源：厚生省

39. 婴儿死亡率

年份	婴儿活产千 分比死亡率
1975	10.0
1980	7.5
1985	5.5
1990	4.5

资料来源：厚生省

40. 产妇死亡率

年份	每10万名婴儿 活产产妇死亡率
1975	28.7
1980	20.5
1985	15.8
1989	10.8

资料来源：厚生省

41. 待产妇和哺乳母亲的医疗检查

年份	进行医疗检查 的妇女总人数
1975	267,149
1980	312,466
1985	252,914
1990	160,610

资料来源：厚生省

42. 待产妇和哺乳母亲的健康知识辅导

年份	待产妇		哺乳母亲	
	第一次前往地区保健中心接受辅导的妇女人数	前往地区保健中心接受辅导的妇女人数累计	第一次前往地区保健中心接受辅导的妇女人数	前往地区保健中心接受辅导的妇女人数累计
1975	717,370	1,171,063	319,050	379,296
1980	565,171	811,123	327,860	389,666
1985	549,629	752,999	363,257	431,380
1990	497,834	638,262	357,130	422,065

资料来源：厚生省

〔关于第14条的统计数字〕

43. 农业家庭和农业人口的数量

年份	农业家庭数量(单位:千)			农业人口(单位:千)		
	共计	全时农业家庭	非全时农业家庭	共计	女	男
1975	4,953(100.0%)	616(12.4)	4,337(87.6)	7,907(100.0%)	4,932(62.4)	2,975(37.6)
1980	4,661(100.0%)	623(13.4)	4,038(86.6)	6,973(100.0%)	4,230(61.7)	2,674(38.3)
1985	4,376(100.0%)	626(14.3)	3,750(85.7)	6,363(100.0%)	3,885(61.0)	2,478(39.0)
1990	3,835(100.0%)	592(15.4)	3,243(84.6)	5,653(100.0%)	3,404(60.2)	2,249(39.8)

资料来源:农林水产省

44. 按就业状况划分的农林业人口分布情况 (1 9 9 0 年)

	共计	独立核算 的劳工	无报酬的 家庭工人	受雇员工
女 (单位 : 千)	2,040 (100.0%)	370 (18.1)	1,570 (77.0)	110 (5.4)
男 (单位 : 千)	2,060 (100.0%)	1,590 (77.2)	300 (14.6)	180 (8.7)

资料来源：管理协调厅

45. 妇女参加合作社情况

年份	成员 (单位：千)			理事会成员		
	共计	女	妇女比例	共计	女	妇女比例
			%			%
1980	5,635	497	8.8	81,059	29	0.04
1983	5,564	548	9.8	78,836	32	0.04
1984	5,548	555	10.0	78,212	33	0.04
1985	5,536	574	10.4	77,490	39	0.05
1988	5,548	629	11.3	74,056	69	0.09

资料来源：农林水产省